

# **集成墙板的生产制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迅彩家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迅彩家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建设单位：湖北迅彩家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亚雄

电话：13336066129

邮编：435500

地址：湖北省黄梅县小池镇临港西路东侧、临港中路北侧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	工程概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33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39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及雨污管网图
-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 附件 3 承诺函
- 附件 4 工况证明
-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 附件 6 检测报告
-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8 说明

**附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集成墙板的生产制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迅彩家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梅县小池镇临港西路东侧、临港中路北侧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集成墙板 8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集成墙板 8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梅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驰骋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迅彩家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迅彩家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2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7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2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p> <p>(9)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0) 湖北驰骋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集成墙板的生产制造建设项目环</p>				

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6月；

(11) 《关于湖北迅彩家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集成墙板的生产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字[2022]51号），2022年8月1日；

(12) 《湖北迅彩家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21127MA4F0J5H0Y001W），2024年07月24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环境质量执行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环评）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 类	长江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	项目所在区域

二、验收监测标准

依据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下达的批复，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和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详见表 1-2。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备注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 15m，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高度 15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生活废水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250mg/L	
BOD <sub>5</sub>				150mg/L		
NH <sub>3</sub> -H				25mg/L		
SS	20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东侧、北侧厂界	
		4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南侧、西侧厂界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 表二 工程概况

### 1、工程建设内容

我公司（湖北迅彩家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黄梅县小池镇临港西路东侧、临港中路北侧建设“集成墙板的生产制造建设项目”，并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湖北驰骋环保有限公司对“集成墙板的生产制造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2 年 8 月 1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以梅环字[2022]51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批复中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小池镇临港西路东侧、临港中路北侧。项目总投资 7200 万元，租赁湖北加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2 栋，办公楼和宿舍楼各 1 栋，购买集成墙板生产线，配套建设环保设施，投产后预计年产集成墙板 80 万平方米。

**项目实际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小池镇临港西路东侧、临港中路北侧。项目总投资 7200 万元，租赁湖北加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2 栋，宿舍楼 1 栋，购买集成墙板生产线 7 条，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年产集成墙板 80 万平方米。**

本次验收内容为集成墙板生产线 7 条，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年产集成墙板 80 万平方米。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21127MA4F0J5H0Y001W，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24 日至 2029 年 7 月 23 日。

集成墙板的生产制造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我公司委托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已出具检测报告。在获得大量监测数据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完成了《集成墙板的生产制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已完成试生产并达到相应的验收工况要求，现拟邀请项目相关专家及单位组建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工作及环保检查。

###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湖北省黄梅县小池镇临港西路东侧、临港中路北侧。项目东侧 300m 处为黄家墩居民点；南侧紧邻临港中路，隔路 55m 处为湖北海恒科技有限公司；西侧紧邻临港西路，隔路为奢悦整体家居有限公司；西北侧 230m 处为朱楼村居民点；北侧为湖北加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华瀚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 (2) 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年产集成墙板 80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A#厂房	位于厂区西南侧，规模为：长×宽×高=90m×45m×12m（建筑面积 4050m <sup>2</sup> ，钢架结构），主要用于生产 PVC 墙板。设有混料区，挤出区和破碎区。	位于厂区西南侧，规模为：长×宽×高=90m×45m×12m（建筑面积 4050m <sup>2</sup> ，钢架结构），主要用于生产 PVC 墙板。设有混料区，挤出区和破碎区。	不变
	B#厂房	位于厂区西侧中部，规模为：长×宽×高=90m×30m×12m（建筑面积 2700m <sup>2</sup> ，钢架结构），主要用于 PVC 墙板覆膜。	位于厂区西侧中部，规模为：长×宽×高=90m×30m×12m（建筑面积 2700m <sup>2</sup> ，钢架结构），主要用于 PVC 墙板覆膜。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 5F，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 1500m <sup>2</sup> 。租赁其中两层，主要用于办公。	办公区位于 A#厂房内东北角	实际办公区位于 A#厂房内东北角
	宿舍楼	1 栋 4F，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384m <sup>2</sup> 。其中 1F 设食堂，2F-4F 用于员工住宿。	1 栋 4F，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384m <sup>2</sup> 。其中 1F 设食堂，2F-4F 用于员工住宿。	不变
储运工程	PVC 树脂粉筒仓	2 个，45t/个，位于 A#厂房外西侧。主要用于储存 PVC 树脂粉。	4 个，45t/个，位于 A#厂房外西侧。主要用于储存 PVC 树脂粉。	实际 PVC 树脂粉筒仓 4 个
	钙粉筒仓	2 个，45t/个，位于 A#厂房外西侧。主要用于储存钙粉。	2 个，45t/个，位于 A#厂房外西侧。主要用于储存钙粉。	不变
	破碎粉料筒仓	1 个，45t/个，位于 A#厂房外西侧，主要用于储存由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后的 PVC 粉料。	未建	实际未建破碎粉料筒仓，破碎粉料以吨袋形式暂存于生产车间
	木粉筒仓	1 个，45t/个，位于 A#厂房外西侧，主要用于储存木粉。	未建	实际未建破碎粉料筒仓，木粉以吨袋形式暂存于生产车间
	胶水仓库	位于 A#厂房内西侧，主要用于存	位于 B#厂房内南侧，主要用于存	实际胶水存储

		储热熔胶等原料。	储热熔胶等原料	位于 B#厂房
	成品区	位于 B#厂房内东侧，主要用于存储成品。	位于 B#厂房内北侧，主要用于存储成品。	实际位于 B#厂房内北侧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园区供水管网接入。	由园区供水管网接入。	不变
	供电系统	由园区供电管网接入，年用电量 200 万 kW·h。	由园区供电管网接入，年用电量 200 万 kW·h。	不变
	取暖供冷系统	采用分体式空调取暖供冷。	采用分体式空调取暖供冷。	不变
	排水系统	本项目雨污分流。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注入长江（小池段）。	本项目雨污分流。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注入长江（小池段）。	不变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①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注入长江（小池段）； ②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①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注入长江（小池段）； ②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变
	废气处理工程	①投料、切割开槽、破碎磨粉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②挤出、覆膜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③筒仓粉尘通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筒式仓顶排气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食堂油烟经净化效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①投料、切割开槽、破碎磨粉粉尘经“集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②挤出、覆膜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③筒仓粉尘通过“自带脉冲滤芯除尘器+筒式仓顶排气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实际筒仓粉尘通过“自带脉冲滤芯除尘器+筒式仓顶排气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工程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	不变
	固体废物处理工程	①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暂存于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建设 1 间一般固废间（20m <sup>2</sup> ），边角料和不	①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暂存于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建设 1 间一般固废间（20m <sup>2</sup> ），边角料、不合格品、	实际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

		合格品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尘暂存于固废间，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③建设1间危废间（5m <sup>2</sup> ），废机油、废UV灯管、废活性炭和废胶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③建设1间危废间（5m <sup>2</sup> ），废机油、废UV灯管、废活性炭和废胶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 (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混料机	/	4	4	不变
2	挤出机	80 型	4	6	实际增多
3	挤出机	65 型	8	1	实际减少
4	定型台	/	12	7	实际减少
5	电子锯	420 型	2	2	不变
6	开槽机	120 型	2	2	不变
7	包覆机	65 型	8	8	不变
8	破碎机	/	1	1	不变
9	磨粉机	/	1	1	不变
10	筒仓	45t/个	6	6	不变

### (4) 劳动组织安排

项目职工人数为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其中 15 人在厂区内住宿，每天提供两餐。

### (5)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PVC 集成墙板	平方米/a	80 万	80 万	不变

### (6)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黄梅县小池镇临港西路东侧、临港中路北侧。租赁湖北加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 2 栋生产车间（A#厂房和 B#厂房），1 栋宿舍楼。办公区位于 A#厂房东北角，宿舍楼位于湖北加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东南角。A#厂房位于湖北加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西南侧，B#厂房位于湖北加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西侧中部。胶水仓库位于 B#厂房南侧，成品区位于 B#厂房北侧。筒仓位于 A#厂房西侧，循环水池位于 A#

厂房西侧，固废间和危废间位于厂房外西北侧。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7) 现场情况

		
A#厂房	B#厂房	PVC 树脂粉筒仓
		
PVC 树脂粉和钙粉筒仓	车间原料存放区	投料区
		
挤出机	挤出机	切割、开槽区
		

覆膜区	覆膜区	成品区
-----	-----	-----

图 2-1 项目现场情况图片

##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原辅材料及能源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原料	PVC 树脂粉	t/a	3200	3200	不变
	钙粉	t/a	4200	4200	不变
	木粉	t/a	924	924	不变
辅料	ACR 发泡调节剂	t/a	30	30	不变
	钙锌复合稳定剂	t/a	20	20	不变
	PE 蜡	t/a	8	8	不变
	硬脂酸	t/a	6	6	不变
	NC 发泡剂	t/a	15	15	不变
其他	热熔胶	t/a	10	10	不变
	PVC 膜	t/a	2	2	不变
能源	水	m <sup>3</sup> /a	3240	2025	实际减少
	电	Kw·h/a	200 万	200 万	不变

### (2) 水平衡

#### a、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 ①办公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 30 人，其中 15 人在厂区住宿。年工作 300 天，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450m<sup>3</sup>/a。废水量按用水量 85%计算，则办公生活废水为 382.5m<sup>3</sup>/a。

##### ②食堂用水

项目厂区设有食堂，就餐 60 人次/d。年工作 300 天，食堂用水量为 360m<sup>3</sup>/a。废水量按用水量 85%计算，则食堂废水为 306m<sup>3</sup>/a。

##### ③冷却用水

项目定型工序采用冷却水直接冷却，用于冷却挤出后的成型件，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冷却主要作用为提高制品表面光滑度，减少制品表面纹痕和内应力，使产品不缩水、不变形，加速产品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循环水量约为 10800m<sup>3</sup>/a，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5%计，为 540m<sup>3</sup>/a。

##### ④车间地面清洁用水

项目车间每天需要拖地以保持车间清洁。项目厂房车间需清洁地面约 6750m<sup>2</sup>，地面清洁采用拖布清洁，用水量为 0.5L/m<sup>2</sup>，每天清洁一次，每年清洁 200 次，则项目地面清洁用水为 675m<sup>3</sup>/a，全部蒸发。

综上，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2025m<sup>3</sup>/a。

### b、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过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注入长江（小池段）。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表和水平衡图见表 2-5 和图 2-2。

表 2-5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单位：m<sup>3</sup>/a）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污水量
办公生活用水	450	450	0	67.5	382.5
食堂用水	360	360	0	54	306
冷却用水	11340	540	10800	540	0
车间地面清洁用水	675	675	0	675	0
合计	12825	2025	10800	1336.5	6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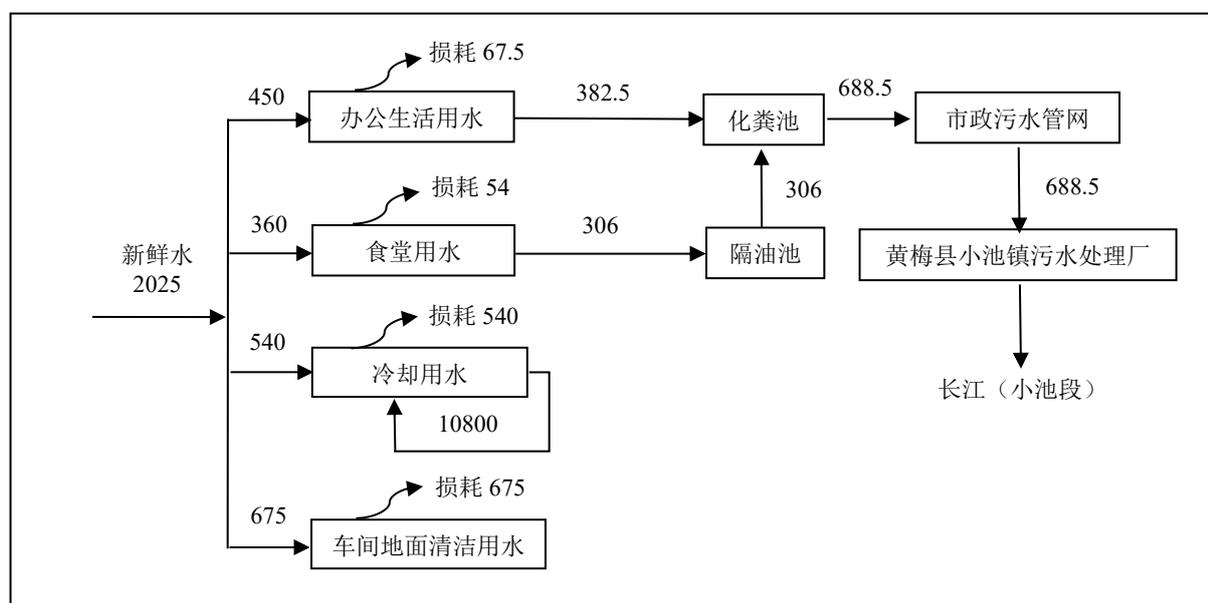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 3、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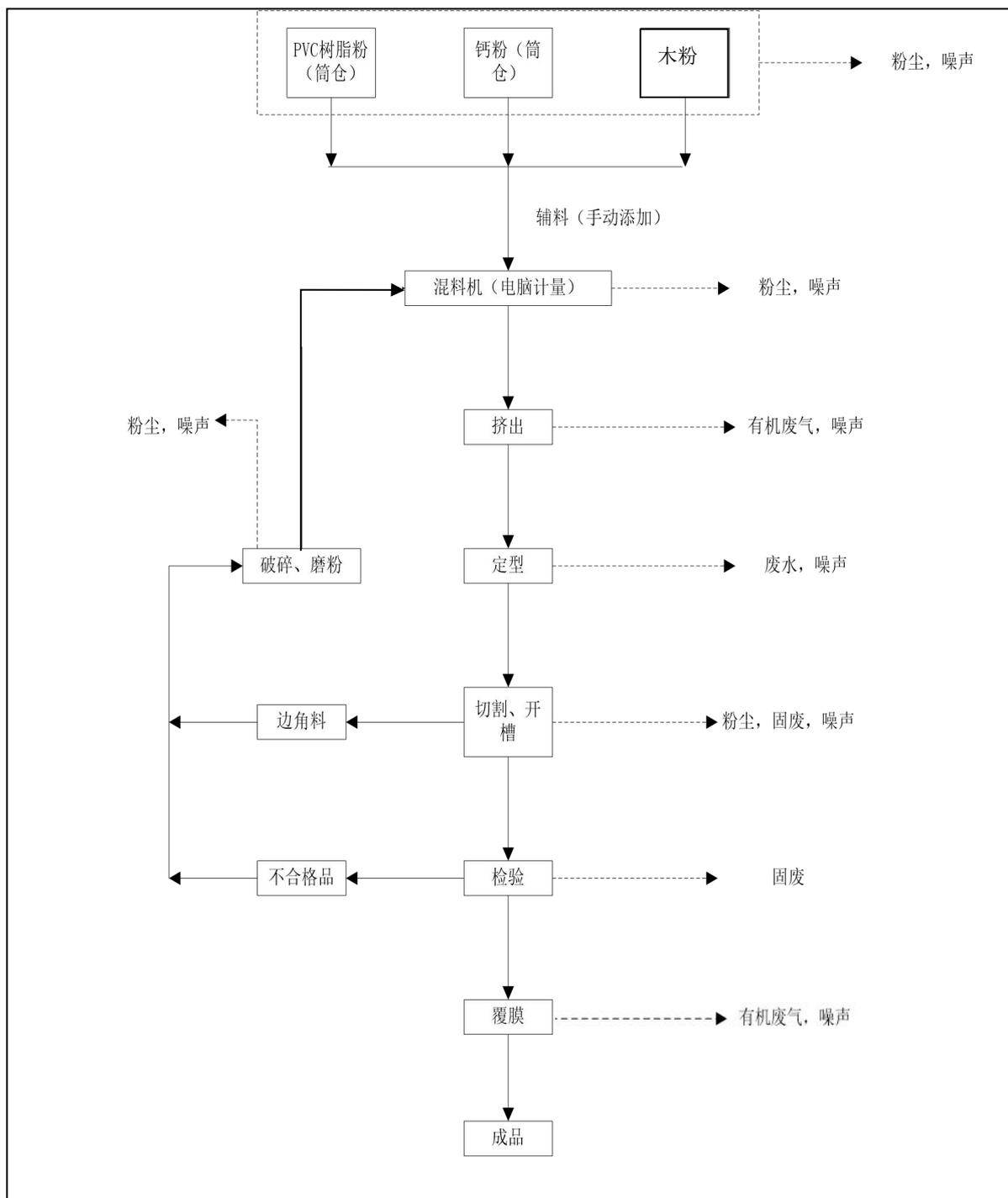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分为混料、挤出、覆膜三个主要工序。主要流程说明如下：

**混料：**项目主要原料为 PVC 树脂粉、钙粉和木粉，PVC 树脂粉、钙粉均置于筒仓中，

木粉采用吨袋包装。通过电脑计量控制筒仓中原料通过管道输送至混料机中。项目辅料为 ACR 发泡调节剂、钙锌复合稳定剂、PE 蜡、硬脂酸和 NC 发泡剂，均为袋装。辅料通过人工投料方式加入混料机中。混料过程密闭，投加辅料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散逸。本工序产生粉尘和噪声。

**挤出：**原辅料在混料机中混合均匀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挤出机仓室，经电加热至 150℃ 左右。原料呈熔融状态，其中辅料 NC 发泡剂主要起发泡作用，ACR 发泡调节剂主要为将发泡后气体包裹，使气体在物料内更加均匀，PE 蜡和硬脂酸添加使起到润滑和热稳定作用，钙锌稳定剂置换或消除不稳定的氯原子。设备内熔融状态的树脂进入模具的封闭模腔，充满模腔后通过螺杆挤出。PVC 树脂在 200℃ 以上会分解产生 HCl 气体，本工序加热温度为 150℃，因此不会产生 HCl 气体。本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定型：**挤出后的树脂进入定型台压成片状，并采用循环水直接冷却成型。本工序产生废水和噪声。

**切割开槽：**成型后的片材通过电子锯切割成标准尺寸，并通过开槽机开槽。本工序产生少量切割粉尘、边角料和噪声。

**检验：**切割开槽后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不合格产品回收利用，合格产品进入覆膜车间。本工序产生不合格半成品。

**覆膜：**经检验后的合格半成品通过覆膜机进行覆膜。覆膜过程使用 PVC 膜和热熔胶。覆膜温度为 35℃ 左右。覆膜完成后的产品即为成品，放入成品区待售。

**破碎磨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半成品统一收集后，经破碎机和磨粉机破碎磨粉后回用于生产。本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

## (2) 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根据该项目的特点，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专用烟道
	筒仓粉尘	颗粒物	自带脉冲滤芯除尘器+筒式仓顶排气孔
	投料、切割开槽、破碎磨粉	颗粒物	集气+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挤出	挥发性有机物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2)
	覆膜	挥发性有机物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办公)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隔油池+化粪池

	生活废水)	动植物油	
	冷却水	/	循环水池
噪声	生产、生活	等效连续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等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切割	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检验	不合格品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尘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机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	废 UV 灯管	
废活性炭			
覆膜	废胶桶		

#### 4、项目验收主要变动情况汇总说明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2	项目规模	年产集成墙板 80 万平方米	年产集成墙板 80 万平方米	不变
3	项目地点	湖北省黄梅县小池镇临港西路 东侧、临港中路北侧	湖北省黄梅县小池镇临港西路 东侧、临港中路北侧	不变
4	生产工艺	混料--挤出--定型--切割开槽--检 验--覆膜	混料--挤出--定型--切割开槽--检 验--覆膜	不变
5	污染防治 措施	<p><b>废气：</b>①投料、切割开槽、破碎磨粉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②挤出、覆膜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③筒仓粉尘通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筒式仓顶排气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④食堂油烟经净化效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p> <p><b>废水：</b>①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注入长江（小池段）；②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b>噪声：</b>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p> <p><b>固废：</b>①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暂存于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建设 1 间一般固废间（20m<sup>2</sup>），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尘暂存于固废间，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③建设 1 间危废</p>	<p><b>废气：</b>①投料、切割开槽、破碎磨粉粉尘经“集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②挤出、覆膜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③筒仓粉尘通过“自带脉冲滤芯除尘器+筒式仓顶排气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p> <p><b>废水：</b>①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注入长江（小池段）；②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b>噪声：</b>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p> <p><b>固废：</b>①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暂存于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建设 1 间一般固废间（20m<sup>2</sup>），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③建设 1 间危废间（5m<sup>2</sup>），废机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和废胶桶暂存于危废</p>	<p>实际筒仓粉尘通过“自带脉冲滤芯除尘器+筒式仓顶排气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p>

	间（5m <sup>2</sup> ），废机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和废胶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集成墙板的生产制造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切割开槽、破碎磨粉粉尘，挤出、覆膜废气，筒仓粉尘和食堂油烟。

项目投料、切割开槽、破碎磨粉粉尘经“集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覆膜废气经“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筒仓粉尘通过“自带脉冲滤芯除尘器+筒式仓顶排气孔”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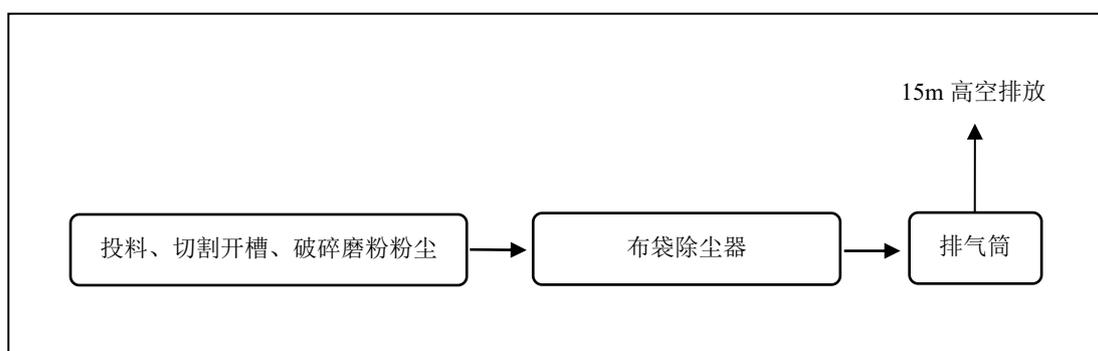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投料、切割开槽、破碎磨粉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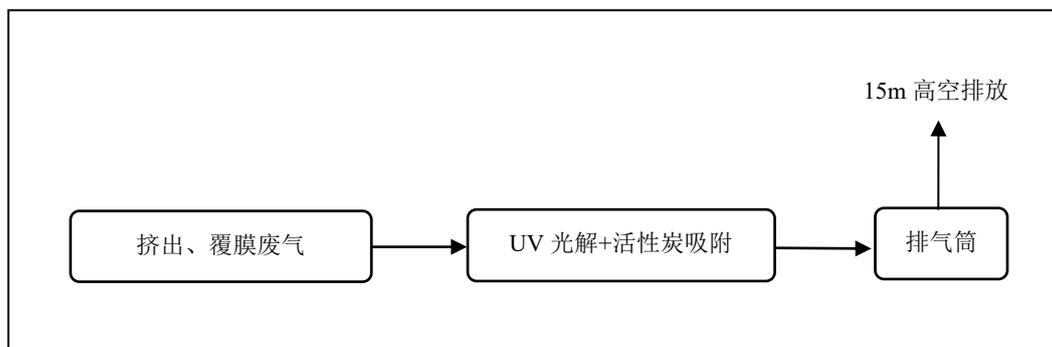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挤出、覆膜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3 项目筒仓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冷却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污水总

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注入长江（小池段）；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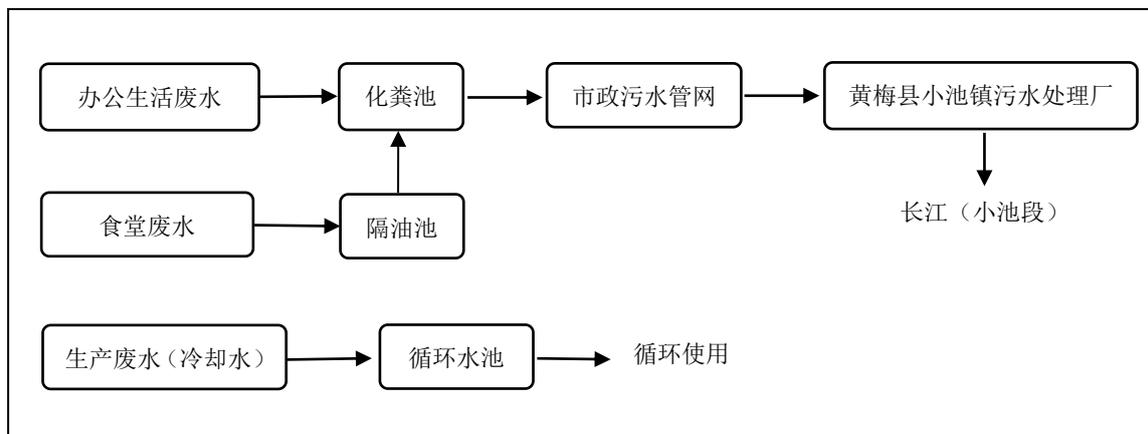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中废机油、废UV灯管、废活性炭和废胶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性质	类别/代码	去向
生活垃圾	4.5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料	99	一般工业 固废	900-099-S59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	300		900-099-S59	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尘	14		900-099-S59	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	0.05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 UV 灯管	0.01		HW29 (900-023-2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3		HW49 (900-039-4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胶桶	0.1		HW49 (900-041-4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0.01		HW49 (900-041-49)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规律	实际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装置+专用烟道排放
	筒仓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自带脉冲滤芯除尘器+筒式仓顶排气孔排放
	投料、切割开槽、破碎磨粉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挤出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覆膜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废水	生活废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	间歇性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注入长江（小池段）
	冷却水	/	连续性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生产、生活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性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性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切割	边角料	间歇性	回用于生产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歇性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尘	间歇性	
	设备维修	废机油	间歇性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	废 UV 灯管	间歇性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间歇性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覆膜	废胶桶	间歇性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间歇性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结论：总体而言，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符合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通过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固废及噪声等污染，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影响降低。同时建设单位需要根据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达到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2年8月1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对本项目下达了《关于湖北迅彩家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集成墙板的生产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字[2022]51号），同意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小池镇临港西路东侧、临港中路北侧。项目总投资7200万元，租赁湖北加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2栋，办公楼和宿舍楼各1栋，购买集成墙板生产线，配套建设环保设施，投产后预计年产集成墙板80万平方米。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小池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营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排污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具体应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该项目废气主要有投料、切割开槽、破碎磨粉产生的粉尘，挤出覆膜废气和食堂油烟。（1）投料、切割开槽、破碎磨粉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挤出覆膜废气经“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相关浓度限值要求。（2）筒仓粉尘通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仓顶部排气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3)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排放浓度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要求。

2.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小池段)。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和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要求。

3.加强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隔音等防护装置;加强管理,定期维修保养设备。项目运营期东侧和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西侧和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

4.加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为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1)危险废弃物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2)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和除尘器收尘,其中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尘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3)危险废弃物废机油、废胶桶,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公司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防止污染及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编制环评报告依法审批。《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

要求执行。

五、黄梅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与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本次验收监测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 (1) 本次检测公司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

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质控统计见下表。

**表 5-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颗粒物	mg/m <sup>3</sup>	ND	合格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ND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2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04	198	1.5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1	40.6	0.6	20	合格
	氨氮	mg/L	22.6	22.2	0.9	5	合格

**表 5-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甲烷	mg/m <sup>3</sup>	质控样 213213134, 14.6±1.4	13.8	合格
废水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15, 7.36±0.05	7.3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60, 71.1±4.6	70.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271, 31.8±4.7	30.5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198, 1.10±0.04	1.12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337210, 34.7±2.5	35.0	合格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4年 9月19日	AWA5688	93.8dB(A)	93.7dB(A)	94.0±0.5dB(A)	合格
2024年 9月20日	AWA6228+	93.7dB(A)	93.8dB(A)	94.0±0.5dB(A)	合格

## 2、验收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5-5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重量法	20mg/m <sup>3</sup>	FA2204 电子天平
	非甲烷 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sup>3</sup>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mg/m <sup>3</sup>	AUW120D 电子天平
	非甲烷 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sup>3</sup>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4mg/L	FA2204 电子天平
	化学 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五日生化 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SPX-250B-ZII 生化培养箱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 测油仪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型声级计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022A 型校准器 AWA6021A 型校准器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1、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东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同步进行风向、风速、气温、大气压力等常规气象参数的观测
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G2			
西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G3			
生产车间外	G4	非甲烷总烃		

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第5条“采样位置与采样点”中5.1.2要求，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A、B为边长。本项目挤出、覆膜废气处理装置前进口采样孔位置不符合监测要求。同时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非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环评资料中有机废气进口排放速率为 $0.54\text{kg/h}$ ，小于 $3\text{kg/h}$ ，且所在地不属于重点地区，因此处理效率不要求达到80%，可以不进行有机废气处理效率的监测。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挤出、覆膜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次/天，监测2天	拍摄现场采样照片
投料、切割开槽、破碎磨粉粉尘排气筒出口	DA001	颗粒物、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 2、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区生活废水排口	DW00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4次/天，监测2天	拍摄现场采样照片

### 3、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监测 2 天	拍摄现场监测照 片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N2	等效连续 A 声级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N3	等效连续 A 声级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 4、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置详见下图。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9月19日--9月20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产量	负荷
2024年9月19日	年产集成墙板 80 万平方米	日产集成墙板 2666.67 平方米	300 天	日产集成墙板 2660 平方米	99.75%
2024年9月20日	年产集成墙板 80 万平方米	日产集成墙板 2666.67 平方米	300 天	日产集成墙板 2670 平方米	100.13%

**2、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我公司特委托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日期为2024年9月19日-9月20日，监测结果如下：

**2.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 9月19日	颗粒物	G1	0.278	0.265	0.272	1.0	达标
		G2	0.297	0.303	0.290	1.0	达标
		G3	0.282	0.290	0.28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G1	1.45	1.54	1.42	4.0	达标
		G2	1.83	1.78	1.75	4.0	达标
		G3	1.62	1.59	1.68	4.0	达标
2024年 9月20日	颗粒物	G1	0.257	0.263	0.250	1.0	达标
		G2	0.285	0.300	0.295	1.0	达标
		G3	0.268	0.282	0.27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G1	1.37	1.28	1.40	4.0	达标
		G2	1.75	1.66	1.71	4.0	达标
		G3	1.49	1.53	1.60	4.0	达标

**表 7-3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 9月19日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2.55	2.47	2.39	2.47	10	达标
2024年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	2.69	2.58	2.74	2.67	10	达标

9月20日		总烃						
-------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排放限值要求。

表 7-4 挤出、覆膜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挤出、覆膜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0.321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 9月19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11493	11866	11728	11696	/	/
	烟气温度		°C	30	30	30	30	/	/
	含湿量		%	5.6	5.3	5.3	5.4	/	/
	流速		m/s	11.7	12.0	11.9	11.9	/	/
	非甲烷	浓度	mg/Nm <sup>3</sup>	6.52	8.71	5.56	6.93	120	达标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75	0.103	0.065	0.081	10	达标
2024年 9月20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12184	11558	11824	11855	/	/
	烟气温度		°C	29	29	30	29	/	/
	含湿量		%	5.3	5.2	5.3	5.3	/	/
	流速		m/s	12.3	11.5	12.0	11.9	/	/
	非甲烷	浓度	mg/Nm <sup>3</sup>	9.58	7.66	8.14	8.46	120	达标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17	0.089	0.096	0.101	10	达标

表 7-5 投料、切割开槽、破碎磨粉粉尘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投料、切割开槽、破碎磨粉粉尘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0.321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 9月19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16371	16491	16583	16482	/	/
	烟气温度		°C	31	31	31	31	/	/
	含湿量		%	4.8	4.7	4.8	4.8	/	/
	流速		m/s	16.6	16.7	16.8	16.7	/	/
	颗粒物	浓度	mg/Nm <sup>3</sup>	20.4	21.9	<20 (16.2)	<20 (19.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34	0.361	0.269	0.321	3.5	达标
2024年 9月20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16756	16809	16341	16635	/	/
	烟气温度		°C	30	31	31	31	/	/
	含湿量		%	4.7	4.7	4.8	4.7	/	/
	流速		m/s	16.5	17.0	16.5	16.7	/	/

颗粒物	浓度	mg/Nm <sup>3</sup>	22.2	<20(19.7)	20.8	20.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72	0.331	0.340	0.348	3.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挤出、覆膜废气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投料、切割开槽、破碎磨粉粉尘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

## 2.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厂区生活废水排口废水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年 9月19日	厂区生活废水排口	pH	无量纲	6.7	6.8	6.9	6.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24	114	133	126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1	196	188	199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8	40.5	39.9	40.6	150	达标
		氨氮	mg/L	22.4	23.0	23.8	21.0	2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5.6	15.4	15.4	15.5	100	达标
2024年 9月20日	厂区生活废水排口	pH	无量纲	6.8	6.9	6.9	6.7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21	116	136	127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5	210	203	193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4	41.1	40.7	40.2	150	达标
		氨氮	mg/L	23.5	24.2	22.8	23.4	2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5.2	15.6	15.6	15.6	1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废水排口中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 2.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4年 9月19日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	59	49	65/55	达标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	60	50	70/55	达标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61	51	70/55	达标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	58	48	65/55	达标
2024年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	59	48	65/55	达标

9月20日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	61	51	70/55	达标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62	51	70/55	达标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	59	49	65/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南侧、西侧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厂界其他侧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 3、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要求，项目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86t/a、0.009t/a。项目生活污水总量已纳入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13t/a，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109t/a，故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13t/a、烟粉尘0.109t/a。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切割开槽、破碎磨粉粉尘，挤出、覆膜废气，筒仓粉尘和食堂油烟。项目投料、切割开槽、破碎磨粉粉尘经“集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覆膜废气经“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筒仓粉尘通过“自带脉冲滤芯除尘器+筒式仓顶排气孔”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冷却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注入长江（小池段）；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次验收对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废水中的COD、NH<sub>3</sub>-N排放总量进行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见表7-8。

表7-8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平均风量 (Nm <sup>3</sup>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a)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有组织) (t/a)
颗粒物	20.2	16559	0.335	300	0.1005	0.109
非甲烷总烃	7.70	11776	0.091	1400	0.1274	0.13
污染物	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	/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
化学需氧量	50	688.5	/	/	0.034	/
氨氮	5	688.5	/	/	0.003	/

备注：1、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为监测期间排放浓度的平均值；平均风量为监测期间排气筒风量的平均值；平均

排放速率为监测期间排放速率的平均值。计算公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平均排放速率×年排放时间/1000/  
生产负荷（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接近 100%）。

2、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废水排放量/1000/1000。

结论：根据上表可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 1、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中废机油、废UV灯管、废活性炭和废胶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2、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湖北省黄梅县小池镇临港西路东侧、临港中路北侧。项目东侧300m处为黄家墩居民点；南侧紧邻临港中路，隔路55m处为湖北海恒科技有限公司；西侧紧邻临港西路，隔路为奢悦整体家居有限公司；西北侧230m处为朱楼村居民点；北侧为湖北加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华瀚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已落实。

### 3、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已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公司经理陈亚雄为领导小组责任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环保工作，各岗位有专人负责管理。

### 4、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次项目验收排污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并且该单位具有完整的监测管理制度和专业技术人员。

### 5、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情况及运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



		
<p>覆膜废气集气罩</p>	<p>UV 光解</p>	<p>活性炭吸附装置</p>
		
<p>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2</p>	<p>投料粉尘集气罩</p>	<p>切割开槽粉尘集气管道</p>
		
<p>破碎磨粉粉尘集气罩</p>	<p>布袋除尘器</p>	<p>布袋除尘器</p>
		
<p>粉尘排气筒 DA001</p>	<p>筒仓脉冲滤芯除尘器</p>	<p>油烟净化装置</p>



图 8-1 项目环保设施图片

## 6、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委托湖北驰骋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1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梅环字[2022]51 号）予以批复。我公司基本上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对环保措施进行了落实，现场检查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7、“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废气	筒仓粉尘	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筒式仓顶排气孔	自带脉冲滤芯除尘器+筒式仓顶排气孔
	投料、切割开槽、破碎磨粉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挤出覆膜废气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排入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排入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尘暂存于固废间，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资质单位处理
绿化		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绿化，植树种草	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绿化，植树种草

## 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8-2。

**表 8-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45	45
2	废水	4	4
3	噪声	4	4
4	固废	15	15
5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及其他	4	4
合计		72	72

## 9、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及项目运营期的监测工作，根据项目污染物特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8-3。

**表 8-3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气	颗粒物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年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年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年	厂界上、下风向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季度	厂界四侧

## 10、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8-4。

**表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主要意见（梅环字[2022]51 号）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小池镇临港西路东侧、临港中路北侧。项目总投资 7200 万元，租赁湖北加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2 栋，办公楼和宿舍楼各 1 栋，购买集成墙板生产线，配套建设环保设施，投产后预计年产集成墙板 80 万平方米。	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小池镇临港西路东侧、临港中路北侧。项目总投资 7200 万元，租赁湖北加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2 栋，宿舍楼各 1 栋，购买集成墙板生产线，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年产集成墙板 80 万平方米。	已落实

2	<p>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该项目废气主要有投料、切割开槽、破碎磨粉产生的粉尘，挤出覆膜废气和食堂油烟。（1）投料、切割开槽、破碎磨粉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挤出覆膜废气经“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相关浓度限值要求。（2）筒仓粉尘通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仓顶部排气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限值。（3）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排放浓度需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要求。</p>	<p>项目废气主要有投料、切割开槽、破碎磨粉产生的粉尘，挤出覆膜废气和食堂油烟。（1）投料、切割开槽、破碎磨粉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挤出覆膜废气经“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相关浓度限值要求。（2）筒仓粉尘通过自带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仓顶部排气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限值。（3）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p>	已落实
3	<p>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小池段）。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和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要求。</p>	<p>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小池段）。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和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要求。</p>	已落实
4	<p>加强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隔音等防护装置；加强管理，定期维修保养设备。项目运营期东侧和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西侧和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p>	<p>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隔音等防护装置；加强管理，定期维修保养设备。项目运营期东侧和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西侧和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p>	已落实
5	<p>加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1）危险废物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2）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和除尘器收尘，其中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尘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3）危险废物废机油、废胶桶，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1）危险废物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2）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和除尘器收尘，其中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3）危险废物废机油、废胶桶，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已落实

## 11、其他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按要求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中的规章制度和台账。

(2)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34号)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HJ941-2018)等要求,进一步落实相应的应急措施,根据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提高企业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 1、验收监测结论

####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小池镇临港西路东侧、临港中路北侧。项目总投资 7200 万元，租赁湖北加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2 栋，宿舍楼 1 栋，购买集成墙板生产线 7 条，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年产集成墙板 80 万平方米。

#### (2) 验收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 (3) 验收监测结果

##### ①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排放限值要求。挤出、覆膜废气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投料、切割开槽、破碎磨粉粉尘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

##### ②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废水排口中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 ③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南侧、西侧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厂界其他侧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④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中废机油、废UV灯管、废活性炭和废胶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⑤环保检查结果

项目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且运行正常；环评批复和“三同时”环保验收已基本落实。

## 2、报告结论

经我公司自查，我公司“集成墙板的生产制造建设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落实了相关要求，我认为可以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迅彩家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集成墙板的生产制造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梅县小池镇临港西路东侧、临港中路北侧					
	建设单位	湖北迅彩家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邮编	435500	联系电话	13336066129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8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集成墙板 8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集成墙板 80 万平方米					
	投资总概算(万元)	7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2	所占比例%	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迅彩家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7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2	所占比例%	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迅彩家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梅县分局		批准文号	梅环字[2022]51 号	批准时间	2022.8	环评单位	湖北驰骋环保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小时)	240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689	/	/	/	/	/
	化学需氧量	/	/	250	/	/	0.034	/	/	/	/	/
	氨氮	/	/	25	/	/	0.003	/	/	/	/	/
	颗粒物	/	/	/	/	/	0.1005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416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NMHC	/	/	120	/	/	0.1274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